

檔 號：K120503  
保存年限：20

##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承辦人：  
謝婉琳  
電話：  
02-27377987  
傳真：  
02-27377607  
電子信箱：  
lwhsieh@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40023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東南亞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褚廷福君擬於104年5月28日至104年5月31日赴南韓首爾(Seoul)參加東亞與海外華人會議，申請補助所需費用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補助總額為新臺幣20,000元，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機票費：自台灣至首爾(Seoul)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班機往返經濟艙機票費，機票請先自行購買（若無法搭本國班機，得由本人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任職機構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後，可改搭國外班機，如未附申請書，依照行政院之規定，其購買機票之價款，不予核銷）。

(二)註冊費。

(三)上述機票費、註冊費請先自行墊付。

二、補助編號：MOST-104-2922-I-260-005，報銷時請註明補助案編號，以利作業。

三、本案請於返國後十五日內報銷，經費報銷前，先於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選擇博士生/碩士生，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線上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

四、經費報銷時應檢附(一)機票票根正本或電子機票。(二)國



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三)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四)大會所發之註冊費用收據正本。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及支出憑證粘存單，並附外幣兌換水單或以出國前一天（如遇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證明，經任職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如主辦主計等審核蓋章。

五、申請機構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機構內已執行完畢且彙整完畢之收支報告表經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簽章後併同機構領據，函送本部核銷歸墊。

六、申請機構應按本部補助編號順序，將本部核准函影本及原始憑證裝訂成冊，妥善保管，以備本部及審計機關查核。

七、當年度預算，若於12月10日前來函辦理報銷，可及早撥款。其後因本部辦理主計年度保留款作業，撥款歸墊將稍為延後。

八、報銷時，請附本部核准函影印本。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褚廷福君

104/04/28  
08:19:56

部長徐爵民

擬：一、文彙送東南亞學系博士生褚廷福同學及主計室知悉。  
二、請於返國後辦理後續核銷事宜。  
三、文錄案續辦。

專員王淑娟  
154-4-58

教授兼發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施君興  
154-4-58

教授兼發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楊德芳

教授兼發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楊德芳

代行爲決